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9,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购买的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2022年1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48%或3.24%或3.64%	79.89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七期产品538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9,000万元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9,000万元,实现收益59.68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 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48%或3.24%或3.64%

(6)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0月12日

(7)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1月12日

(8) 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9) 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 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 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 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朱鹤新	4,893,479.6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含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4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1.48%。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0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2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5.8亿元),已收回152,000万元(26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9,000万元(6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2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5,000	18.15	
3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5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6合约双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7	广发银行"广银创赢"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8.13	
9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10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1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9.46	
1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40.00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3.00	
1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8.38	
1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70	
1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6	5,000	5,000	43.75	
2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2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2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2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59.68	
2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5,000
2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2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28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2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3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3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3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0,000
合计		201,000	152,000	819.87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张世昕,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打造与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相匹配的地面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深圳机场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将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业务移交巴士集团,运输公司停止运营。按照政府部门有关清退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的要求,拟对运输公司实施清算注销。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运输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处置,授权经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清算注销主体介绍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7日

法定代表人:包仕仪

工商注册号:44030610296092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领航一路公安楼附楼六楼

经营范围:城镇郊线客运、公路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汽车租赁、网络设备的租赁;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的代理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不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业务)。

(二)股权结构

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8月31日,运输公司已无在册人员,账面资产总额4,6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242万元,固定资产1,270万元,主要为车辆及车载相关附属设备,应收账款净值150万元,主要为坪山线补贴款以及应收股份公司的资产转让款项。

三、清算注销的原因

(一)运输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近年来随着深圳市地铁网络的不断完善,机场出行分担率持续上升,旅客个性化出行方式不断丰富,运输公司作为传统运输企业,其业务模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机场专线运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经营形势不断恶化。2016年至2020年,运输公司运营成本持续上升,利润总额逐年下降,2020年亏损1,077万元,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二)运输公司停止运营并已移交全部业务

为积极响应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行动, 助力深圳建设成为国际型综合交通枢纽,2020年深圳机场与巴士集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探索在运输公司业务、场站业务、地面交通出行平台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携手打造深圳国企协同合作典范和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陆侧交通"共享化、网联化和一体化"运营的民航示范样本,运输公司全部业务移交巴士集团,运输公司停止业务运营。

四、清算注销方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输公司清算注销工作计划如下:

(一)成立清算组,开展相关工作。

(二)聘请中介机构对清算企业的财务、资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审计,编写清算报告。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展税务、工商的注销工作。

五、运输公司清算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办理运输公司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运输公司注销将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神马定01为6.16元/股、神马定02为7.11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神马定01为5.73元/股、神马定02为6.6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0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2,120,5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811,818.0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 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10月21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及2021年9月9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神马定 01"、"神马定 02" 定向可转债发行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神马定 02" 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每股派息 D 为 0.43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6.1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73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2"转股价格为7.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自2021 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10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神马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自2021 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10月2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28	-	2021/10/29	2021/10/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8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2,120,50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811,818.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28	-	2021/10/29	2021/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调整为0.4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01"、"神马定02" 可转债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4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拟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合计派发441,338,44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01"、"神马定02" 可转债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4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10月28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1,032,120,507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3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41,338,448.00÷1,032,120,507=0.4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43×1,032,120,507=443,811,818.01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43,811,818.0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占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53%。具体权益分派详见同日公告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4240%减少至51.3438%,合计被动稀释1.0802%。

因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1年10月19日, 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2.4240%减少至51.3438%,合计被动稀释1.080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陈学敏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2/19-2021/10/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5590

2、一致行动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2/19-2021/10/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3253

3、一致行动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2/19-2021/10/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1968

4、一致行动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科福路1000号4幢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2/19-2021/10/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备注:1、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星转债"于2021年2月19日开始转股,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3,366,041股,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00,087股)股份给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100%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该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完成。

5、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09,400	27.1309	43,409,400	26.5719
岩代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5.7889	25,262,280	15.4636
辉科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9.5042	15,206,640	9.3083
复兴十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83,878,320	52.4240	83,878,320	51.3438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